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安立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被　　告　LEONHARDT & BLUMBERG REEDEREI GMBH & CO. KG
法定代理人　Torben Koll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 年12月20日委由被告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超捷公司）自基隆港運送裝載於2× 40 英尺貨櫃之木薯澱粉珍珠（下稱系爭貨物）至越南胡志明市，被告超捷公司即將系爭貨物安排置放於靠近基隆港東11碼頭之聯興貨櫃場，預定於107年 1月8日晚間裝船啟航，詎料竟遭被告LEONHARDT & BLUMBERG REEDEREI GMBH & CO. KG（下稱LEONHARDT 公司）所有之德國籍貨櫃輪梅爾斯號（即HANSA MEERSBURG，下稱系爭貨輪）於107年1月8日晚間撞垮聯興貨櫃場所屬之橋式起重機而進而壓毀致受有損害，爰依運送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，則依其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可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基隆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得

由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管轄。又被告超捷公司之主營業所固設在本院轄區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19樓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為證，惟被告LEONHARDT 公司係依德國相關法令成立且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在我國查無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設置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結果、FIRMEN WISSEN網站查詢資料各1份足憑，顯見本件被告2 人之住所自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被告2 人既具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即基隆地院，自應由基隆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基隆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匀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